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115号

渠县精艺石材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5MA6CKFUW11

投资人：陈

身份证号码：51

地 址：渠县有庆镇龙头村三组

我局于2023年5月24日对你石材加工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石材加工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石材加工厂位于渠县定远镇争鸣村二组的石材切割点在泥沙堆存和装卸泥沙时，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3〕115号）告知你石材加工厂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石材加工厂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放弃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并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我局决定对你石材加工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石材加工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